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自願公告

收購茶大椰新門店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涉及收購分別位於上環、將軍澳、尖沙咀及荃灣的四間茶大椰門店不少於51%的股本。在日新月異的飲品市場，我們的使命是提升市場佔有率及使產品種類多樣化，此項戰略性收購標誌著我們邁出重要的一步。

該四間茶大椰門店以優質產品及忠實客戶群著稱，其將增強我們現有的業務組合，並提升我們品牌在香港的知名度。此項收購符合我們把握優質茶飲需求增長的戰略。我們預期開始營運該等門店後其將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積極貢獻。其成熟的營運模式及客戶忠誠度可帶來即時財務利益，確保快速實現投資回報。

此項收購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多樣性，更彰顯我們對品質與顧客滿意度的堅持。憑藉現有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新收購門店實施最佳營運模式。此協同效應有望加強營運效率、優化顧客體驗及提升盈利能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上述收購的買賣協議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